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授权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10,700 万元，此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。

经审查，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对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，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。以上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，为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 磊

2016 年 7 月 13 日